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2日7时05分许，东莞市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5公里路段（东莞市塘厦镇）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碰撞轻型封闭式货车，致轻型封闭式货车失控撞上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尾起火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 年 10 月，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蔡**	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2025 年 8 月 22 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蔡小平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蔡**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2025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蔡**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交通违法行为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二）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蔡**	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决定对蔡小平处 500 元罚款，计 1 分处理。	2025 年 8 月 22 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已对蔡**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

2	王**	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决定对王久亮处150元罚款，计1分处理。	2025年8月22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已对王**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50元的行政处罚，计1分处理。
3	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6年3月12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4	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25000元（贰万伍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5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6年1月7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

（三）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约谈广州锦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6年1月7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

2	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约谈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其加强名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025年8月12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已约谈壹方顺供应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企业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三是全面落实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配合做好事故后续调查处置工作。
3	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建议函告广州市天河区交通管理总站约谈广州市蒙牛乳业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其对出入车辆进行隐患排查，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已于2026年1月7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函，商请协助落实相关处理建议。
4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	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深刻吸取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并且严格落实以下四点要求：一是深化“合署办公”效能，提升视频巡查能力。二是强化联合巡逻机制，提升路面管事能力。三是强化“高地联动”作战机制，强化重点违法管控。四是加强宣传提示，落实宣传教育。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6年1月至9月，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

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6 年 1 月至 9 月出动执法警力 5118 余人次、警车 2553 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47011 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 6628 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 4095 宗，现场查处车辆倒车交通违法行为 4 宗，现场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 191 宗。2026 年 1 月至 9 月投放交通安全警示标语 30 条、宣传片 12 个、提示语音 10 条，面向重点车辆驾驶员开展执法宣教 1900 余人次，进场所开展宣教活动 13 次，组织驾驶员签订承诺书 180 余份，发放宣传单张 3600 余份。在辖区各关键点位向驾驶员派发《安全行车告知书》1400 余份；对重点车辆企业约谈 14 家，约谈违法驾驶员及企业负责人 15 人，向省外运输企业及属地交通部门发送通报函件 36 份。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强化法治观念、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辆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与驾驶员例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深化宣传教育，聚焦“两客一危一货”重点群体推送警示信息，用好约谈通报机制，依托多媒介开展安全警示。交通运输部门

要常态化检查运输企业，督促落实车辆动态管理与“一线三排”机制，提升路面执法精准性，严查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